



## 中共杀害法轮功学员案例被联合国记录在案

中共政权非法任意处死受关押者一直是遭世界谴责的人权犯罪，近年来大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更是引起关注。在联合国特派专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二零零九年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中，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问题备受关注，他列举了向中国政府征询的二十个案例，其中十六个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

奥尔斯顿先生在代表联合国致中国政府的公函中指出：“我们想请你们的政府关注这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拘禁期中，因伤害而致死的案例。他们都是在执法人员的监管下死亡，或者在拘禁释放后极短的时间内死亡。我们认为这些人被逮捕及死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法轮功学员。”

下面所要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希特勒“狼人”计划的悲惨故事。我们重新回顾这段历史的意义在于，如何停止今天正在发生着的同样的悲剧。

### (一)

一九四五年，二战进入尾声。世界反法西斯力量将对德国纳粹发起最后的毁灭性打击。此时希特勒的军队，已经无法得到兵力和装备的补充，处于强弩之末。

早在一九四四年，希特勒就丧心病狂地开始实施“狼人”计划，即鼓动全体德国人民组成游击队，拿起武器，全民皆兵。由于德国兵员缺乏，在“狼人”计划的实施中，训练青少年成为间谍和破坏份子，让他们携带砒霜和炸药前往盟军战线的背后进行活动，就成为主要内容。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弗兰茨与赫伯特这两个男孩，作为“狼人”被空投到艾弗尔山的敌军后方。由于党卫军将这两名男孩空投的地方距离目标太远，结果没等他们开展活动，就被美军巡逻兵捕获。

经过审讯，美军第九军军事法庭以间谍罪判处他们死刑。他们的辩护人，一位美国军官，向法庭递交了赦

这十六位分别是来自辽宁的胡艳荣、白鹤国、范德震、刘权、陈玉梅、杨景芬；黑龙江的黄化俊、侯丽华；山东的宗秀霞、钟振福、孙爱梅；北京的于宙；上海的顾建敏；天津的顾群；陕西的武新民和内蒙古的熊正铭。顾建敏女士，上海浦东新区居民，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被上海浦东新区的洋泾派出所的警察拘捕。



■ 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在日内瓦联合国会议期间聆听证人发言

她的先生被叫到派出所并前往邻近的管理处填写保外就医的文件，当他到达医院时见到他的太太眼睛凸出，瞳孔放大，口中流血。虽然有三十几个六一零办公室（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的恶警在场，但无人伸出援手。顾女士于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去世。

奥尔斯顿先生根据法轮功人权投诉的案例，将这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情况作了详细纪录，并成为联合国官方永久的、公开的正式纪录。

同时，法轮功人权也提供了参与迫害单位和凶手的名单，如：松峰山镇派出所的警察，万源市第一看守所，上海浦东新区的洋泾派出所，北京通州区的看守所等，也都在联合国报告中留下了详细的记录。◇

## 由希特勒的“狼人”计划想到的

免申请书，说明他们只是未成年的孩子。几个星期后，他们被告知赦免申请被拒绝，并在第二天十点执行枪决。

在给父母的遗书中，弗兰茨写道：“我这样做是深切地希望为我亲爱的德意志祖国和我的人民服务。”

或许，直到这个时候，他们还不清楚，他们为之献身的第三帝国已经离最终的覆灭只剩下最后的三十四天，还不知道，他们所崇拜的帝国元首希特勒早已在一个月前就以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罪恶的一生。

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清晨，德国布伦瑞克的采砂厂中，两名德国少年被紧紧地绑在了柱子上。随着凄厉的枪声，他们默默地死去了。此时，弗兰茨只有十六岁零五个月，而赫伯特也仅仅才十七岁。

像这样悲惨的事件，绝非只发生在弗兰茨与赫伯特身上，在纳粹德国时期，何止成千上万。

### (二)

那些原本应该充满朝气、纯真善良的少男少女们，为什么成为希特勒狂热的追随者？为什么这些人临死都

不愿意承认他们是为“一个出卖了自己，欺骗了自己的政府”而送命？他们是真正的“爱国主义者”，还是一名狂热的纳粹分子？历史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问号。

希特勒时代不仅是一个独裁暴政的时代，更是一个充满了谎言与诱骗的时代。正如希特勒自己所表述的：人们“常常是察觉不到坚决支持的是一种背弃人类社会价值的世界观。人性和人道主义的价值观从我们的头脑中完全排除了。”通过戈培尔指挥下的纳粹宣传机器喋喋不休地灌输，德国人民完全接受了它的一整套思想：纳粹专政具有合理性，其价值观合乎历史发展规律；为了“德意志民族的振兴”，“为了日耳曼民族获取更大的生存空间”，有理由将“不适合生存的个体、低劣的民族、堕落的阶级，驱逐并消灭”。

除了灌输对“敌人”的仇恨外，纳粹也要求人们去“热爱”，把人们对国家和民族热爱歪曲成“热爱”专制政权、“热爱”国家元首——无限忠于希特勒。（转第三版）

(明慧记者黄宇生台湾台北县采访报导)看起来象个大男孩的江连泉，温文儒雅，刚为人父；一旁的妻子(玉伦)笑容可掬；刚出世不久的小宝宝安静可爱；还有性格变得温和的岳母，一家人因为修炼法轮功而其乐融融。

### 姻缘为法来

一九九九年，从军中退伍的江连泉投入职场，担任台北捷运公司技术员。他当时担心大夜班身体不堪劳累，想找个气功来练。当时他在公车上看到“法轮大法免费教功”的信息，立刻拨打联系电话，但因为占线而一时错过机缘。直到二零零二年，在女友玉伦的介绍下，江连泉读了《转法轮》一书，觉得内容不错，开始修炼法轮功。

由于当时碰到那莉风灾、捷运公司淹水等一连串不顺遂的事，让江连泉思索：不是努力就可以得到想得到的，这冥冥中是否有股力量在掌控人的命运？他笑着说：修炼法轮大法，解答了他的许多疑惑。

### 从尖酸刻薄到健康儒雅

妻子玉伦回忆说：修炼前的江连泉，说话一针见血、尖酸刻薄，得理不饶人。尤其对认识的朋友及家人。今天的他，讲话温文儒雅，简直判若两人。这是一点一滴修炼的结果。

一次，江连泉在公司和一位不熟悉的同事起了矛盾，对方连续指责他将近十分钟，他没有回嘴；他在公司

## 全家修炼烦恼少



■修炼后的江连泉象个温文儒雅的大男孩，左边是妻子和女儿，右边是岳母。

正想改上大夜班，学习更多技术，妻子担心生活步调不同而反对，两人大吵一架。没想到，屋漏偏逢连夜雨，隔天江连泉的脚肿起来，导致后来必须请假在家休养。江连泉想到也许是以前的脚病反映出来，并不以为意。没想到肿大的情况更加严重，渐渐扩散。

想到修炼人要不断向内找，他通过看师父的讲法，又和修炼的家人交流，才发现自己想上大夜班是因为有想升官发财之心；而同事会劈头盖脸骂他一顿，是因为自己自以为什么都懂，随口回话，却没考虑给对方造成什么感受。

大法修炼真的很神奇，江连泉说，能找到自己的不足，并且肯吃苦中之

苦，心境和身体都在改变，最终得到的是无病一身轻的喜悦。

### 全家福

以前江连泉皮肤很不好，常常要拿药服用或涂抹，现在不用吃药，皮肤却变得很好。家人看到了他的身心变化，妹妹、父母及弟弟也相继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修炼后的母亲，胸闷的症状就好了，如今她还会把法轮功的真相通过电话传递给有缘的大陆同胞。

江连泉和玉伦二零零四年结婚，二零零九年生了小宝宝。他们说：以前不敢生小孩，因为社会环境太乱，担心不能把小孩教育好。修炼后，他们有了正确的方向，知道如何培养一个好宝宝。

江连泉的岳母，原本个性暴躁，并且有骨刺的毛病。修炼后的她会跟家人说抱歉，和岳父之间更加融洽、体贴；原本要开刀解决的骨刺问题，学法轮功后不药而愈。

玉伦天性思想单纯，对于《转法轮》书中的法理很容易接受，她感到修炼后增长了智慧，读大学还拿到了奖学金。

江连泉夫妇互相信任包容，相敬如宾，幸福快乐。江连泉表示，因为两人都修炼，所以很多事情的考虑角度，和平时的男女不同。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原则，遇到矛盾找自己的问题，会找到所有事情的化解之道。◇

## 丹麦健康博览会 民众喜闻大法福音

丹麦奥登赛市一年一度规模最大的健康博览会，于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丹麦第三大城市奥登赛的会议中心举办。丹麦法轮功学员连续第三年参加，向民众介绍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修炼功法——法轮大法，受到人们的好评和欢迎。

法轮功学员在展位上现场演示着动作舒缓优美的功法动作，并发放功法简介。很多参观者来到展位领取资料；有的参观者很喜欢法轮功学员送上的精美纸莲花，迫不及待地挂在手提包上；有的人向学员询问哪有炼功点；有的倾听迫害真相的详情；有的则当场学起了法轮功。

一位丹麦女士得知法轮功是义务教功后很惊讶，觉得不可思议，她向学员问法轮功为什么是免费的，学员按照《转法轮》中所写的内容回答她，并且告诉她正法度人不收钱财。她恍然大悟，明白了真、伪功法的区别，对学员表示感谢。

有两位丹麦女士仔细询问了什么是法轮功，并翻阅了一下《转法轮》表示要购买。第二天其中的一位特地又来到展位找到学员说：“法轮大法非常好！非常神奇！”“昨天听完介绍回家后，不知为什么我浑身就带有很强的能量。一进家门，我们全家人也都感到了我身上的能量，太神奇了。”



她表示要到炼功点学炼法轮大法。

一位丹麦青少年心理康复中心的展位负责人，被法轮功展位的图片吸引，过来了解真相。得知法轮功已经弘传到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以及对人身心健康的功效后，她感到非常好，马上留下联系方式，并邀请法轮功学员去康复中心教功，以帮助那里的青少年恢复身心健康。◇

# 长沙法院非法庭审宋放鸣 律师要求立即释放

(明慧通讯员长沙报道) 2010年3月5日,长沙市天心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宋放鸣,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指出宋放鸣修炼法轮功无罪,应予立即释放。

2009年9月28日,天心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坡子街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闯入宋放鸣的母亲邹桂华家,将宋放鸣、双目失明的邹桂华老人及保姆全部强行带走后,劫走了两大车物品。保姆于当日由其家人接回,邹桂华老人在被关十五天后回家,而宋放鸣被送往长沙市一看守所关押。宋放鸣的家人多次前往坡子街派出所等地了解和交涉,宋放鸣仍被天心区检察院以莫须有的罪名起诉,无奈之下,家人请来了律师维权。

当公诉人提到宋放鸣制作了多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辩护律师要求公诉人将法轮功真相资料等实物当



**宋放鸣**

庭示众,公诉人称已销毁。辩护律师指出坡子街派出所在天心区国保队的指使下,于2009年10月4日销毁了起诉书上所列证据,无论任何借口,都是毁灭证据的非法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而且本案是在2009年10月11日立案,侦察行为却是在2009年9月28日开始。没有立案哪来的侦察?而所有的证据都是来自于立案之前的非法侦察行为,据此,这些非法的证据不可成立。

当宋放鸣指出,所有的口供都不是她说的话,都被篡改了,所以她拒绝签字时,公诉人冯萍拿出唯一的一份有宋放鸣签字的口供来宣读,宋放鸣当即质问道:“你当时只是问了我两个关心我家人的问题,我才签的

字,怎么今天成了这些内容?我决对不会说出那些话来!”公诉人无言以对。没有想到公诉人涉嫌伪造证据,在场的人们一片愕然。虽然辩护律师指出,公诉人的这份口供不在起诉书所列证据之内,依法不能作为证据,旁听的亲友们仍不能理解:天心区检察院、天心区国保大队、坡子街派出所等这些执法人员怎能置法律于不顾,欲加罪于宋放鸣?

诉辩双方几个回合后,所谓证据被辩护律师一一推翻,理屈词穷,公诉人公然对辩护律师多次人身攻击。陪审员问:公诉人还有新举证吗?法官和陪审员这时终于意识到了:根本没有证据。

宋放鸣声明,她曾经多种疾病缠身,是一个要死的人,医生对她的家人说过,她活一时算一时,要不是炼了法轮功,今天就没有她(转第四版)

**(接第一版)**当他们年轻的生命成了纳粹的牺牲品时,也向历史敲响了警钟:一个强权暴政最可怕的还不是它暴力的一面,最可怕的是它编织的邪恶谎言——那谎言可以剥夺人们的思想、扼杀人们的灵魂、用仇恨摧毁人性,把“人”变成“魔鬼”。

### (三)

这样的历史悲剧,本不该重演,但今天却依然正在你我身边上演。

当年戈培尔的宣传部早已搬到了一个东方古国,宣传花样翻新了,但本质同出一辙:为了所谓“解放全人类”,实现所谓“人人平等的共产主义”,为了所谓“中华民族和全国人民的利益”,有理由对一切中共所认定的敌人进行“仇恨”与“暴力”。同时把所有的中华传统文化、传统道德观念彻底打碎,代之以“党文化”的世界观——判断一切是非对错的唯一标准就是——无条件服从中共,再自诩成民族的救星、人民的代表,把国人对于民族和国家的热爱,扭曲成对中共的感情,对所有批驳中共的言行冠以“反动”、“搞政治”、“泄露国家机密”甚至“颠覆国家罪”。

当这些观念被塞进人们的头脑后,一次又一次腥风血雨的政治运动

便登场了。中共在历次的政治运动中迫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但最让人痛心的是,这样残酷的事实和父辈们被中共所欺骗的惨痛教训,并没有被更多的当代青年人所了解。在中共从小到大,日复一日的教育灌输与虚假宣传下,青年一代依然会轻易相信中共的谎言,只不过仇恨的对象和理由改变了一下而已。

据明慧网二月二十二日报道,二月十五日在法国埃菲尔铁塔前,一名中国游客、天津大学的大三学生贾乙超袭击法轮功学员成先生,用大石头把成先生头部砸出五厘米的伤口。作为法国“退党服务中心”一员的成先生,当时只是在向大陆游客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希望他们能够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退出这个邪恶的组织,为自己和国家选择美好的未来。

贾乙超当场被法国警方逮捕,被扣留了护照。法国巴黎大事法庭对他做出八个月监禁缓期执行的刑事判决,命令他向法国有关当局支付一千欧元的罚款,另先行预付受害人成先生经济赔偿一千欧元,余额待估。

这个大学三年级学生为什么会如此仇恨法轮功呢?同行亲属表示,因为他在国内看过很多中共媒体挑起仇

视法轮功的宣传报导,导致他在众目睽睽下行凶。

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年的迫害中,中共一直在用谎言抹黑法轮功,煽动人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的洗脑更为严重。它直接把诬蔑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写入课本,致使在法轮功真相广为人知的今天,还有很多青少年对法轮功有很深的误解和敌视。

而且因为中共一直混淆“党”和“国家”的概念,不断歪曲爱党就是爱国,使很多青年误以为维护中共就是爱国;当听到有人说中共不好就误认为攻击中国,心里产生严重抵触。甚至在自由社会也不愿意去了解中共罪行的真相。

其实人们都希望能够保持理智与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一个充满了谎言的环境中,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愿意去接触更多的信息,去读一读在大陆已经广泛流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您就会走出那堵红墙,看到那个本应该属于您的真实世界。

(文/觉醒) ◇

(接第三版) 宋放鸣这个人了。她说：相信“真、善、忍”有什么罪？如果一个人对“真、善、忍”都不认同，那这个生命就很危险了。

辩护律师严正指出：宪法规定信仰自由。宋放鸣为了强身健体，修炼法轮功，提高自己的心性，祛病健身，没有犯罪。而本案中指控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到底她利用了什么组织？破坏了哪部法律实施？

(众所周知，诬陷法轮功是“X教”的说法源自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以此发表文章，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和法律没有关系。)当辩护律师请公诉人拿出有这样明确规定法律来时，公诉人的回答令在场所有人啼笑皆非：这个连老百姓都知道。辩护律师回应道“那是不是应该请老百姓来审案呢？”

案情随着律师的辩护层层展开，事实清晰的摆在了人们面前。法官、陪审员、公诉人、旁听者及在场所有执法人员当庭都可以清楚的知道：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没有犯法，本案所有指控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法轮功书籍资料等拥有多少、制作多少、传播多少也都是自由合法的行为。回过头来看看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的举证过程，不恰恰是天心区国保队、坡子街派出所等执法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大曝光吗？

大约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辩护律师提出宋放鸣无罪，应予立即释放，审判长黄觉平急急宣布休庭，历时一个多小时的庭审草草结束。旁听的亲友们叹道：法轮功是无辜的，终于有律师敢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了！令人失望的是：辩护律师已经有力的证明了宋放鸣无罪，为什么不能立即释放，让宋放鸣回家？这样的庭审，宣判的结果又会是怎样呢？◇



## 年的味道

“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给劈了、烧了，年饽饽也被“共产”成一个模样了。

最有意思的是三十晚上，家家灯火通明，平时里人走灯灭，节省得很。这一晚，亮堂啊！长辈们给孩子们做小灯笼，里面点根小蜡头，一个小棍挑着。大孩带着小孩，满屋里犄角旮旯照啊，无处不光明。

自己家照完了，再到别人家照，大人们说：把邪魔乱鬼都吓跑了、照化了。虽说不懂啥意思，可是照得热闹闹、认认真真，照得满楼亮堂堂。

午夜前，家家包好了饺子，盛上几小碗，由家里大孩子送给邻居。再

看看自家桌上，各家的碗，各家的盘；面皮黑点白点的，个头大点小点的；酸菜、白菜、萝卜馅，热气腾腾。吃着、品着，这是谁家的，那是谁家的，什么滋味，那才叫有意思。

大人们守岁，孩子们闹够了就睡了。早上被叫起来，最热闹的场面开始了。一通开门炮仗，全楼的人可都出来了。父母辈的按照年纪大小排成了队，三四十人！小辈的更多，那时候哪家最少也有三个孩子，我们也按岁数大小站成一大排。那场面挺壮观。唯独留在屋里的就是祖辈了，还是按照年岁排序，父母们到各家给老人拜年，大人们出来后，该我们小辈了。我们站成排，一起跪地上叩三个头，给老祖宗们拜年。小的把头磕得咣咣响，老的乐得合不拢嘴。出来时小手里都攥着一颗老人们给的糖，聚成好多堆堆，头顶着头，捧出自己得到的糖，看看有没有重样，相互交换，最后一定是一样一颗，才各回各家了。

那时的糖是真甜嘴啊！含在嘴里，甜了，化了，再吐出来，包在糖纸里，待会儿再吃。几天之后，糖吃完了，另一个节目开始了：比糖纸，换糖纸。小本本里，一页里夹上两张糖纸，那是小心翼翼地在水盆里把纸面的褶皱展开，擦去水迹，晾干，夹在本里压平，按照质地、色彩、图案分类，年年攒起来的。小脑瓜们攒在一起，看着一张张糖纸，欣赏着那个年代最为精美的艺术杰作。展示中有个原则，重样的要送给没有的，大孩子一定要让给小孩子。现在想想，那时孩子的心态真好，看着别人得到高兴时，比什么都乐呵。那些带着岁月记忆的糖纸，随着知青被遣下乡的颠沛流离，受到经济发展的物质冲击，伴随人性失落、人味殆尽的时代变迁，还有几张储存在人们的记忆里呢？

一个年，引起人多少回忆和深思啊！先人们敬天重德，在神明的指引下，人类走到了今天。这是最值得庆贺与珍惜的，为此，祭奉神明，感念先祖，寄希望于新的一年，所以，过年是中华民族最盛大最喜庆的节日了。找回人应有的敬天知命、感恩图报、仁义忠信，尊长护幼，才是真正走回人道。在人道中，过年多有味道啊！（文／若水）◇

今年的年是过完了，年后见了面都在说着一句话：这年啊，是越来越没意思了。真的没意思，不仅没意思，而且处处是败象。最大的败象就是冷清。越是冷呢，就越是想起过去过年的热闹、有气氛、有味道。

小时候，住在日本人留下的小二楼，楼上楼下共住了十六户。那时候不懂得什么叫“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但明白这十六家就是一家人。

最有意思的就是过年了。进了腊月，家家忙起来。奶奶是闯关东过来的，做得一手好面食。楼里的孩子们都到我家，这个说：“奶奶，我想要个小兔子。”奶奶就用面捏个小兔子，用小黑豆点上眼睛，胡萝卜切出个三瓣嘴，立着两只大耳朵。那个说：“我想要朵玫瑰花。”奶奶就把一团面塞到一个面模子里，一扣，倒出来，再撒上点红线线、绿线条。上锅里一蒸，哇，胖胖的小白兔子，开了的玫瑰花。孩子们小手捧着烫烫的饽饽回了家。

年前，奶奶给好多孩子蒸一个自己属相的年饽饽。当然了，这些面食模子后来都被“文革”中当“四旧”